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第六點及第三點附表二之四、附表三之三、附表四之三、附表五之三、附表六之三、附表六之四、附表七之三、附表八之四、附表八之五修正 總說明

為提供醫事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依據，衛生福利部前身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訂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為因應預防保健業務實際需要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迄今歷經二十三次修正。

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五年二月六日，並回溯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茲為提升行政效能，降低比對慢性處方箋族群資料與院所對於費用核扣之疑慮，及簡化檢測「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檢測服務」項目之紀錄表欄位內容，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衛生福利部將「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更名為「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爰修正第六點及第三點附表二之四、附表三之三、附表四之三、附表五之三、附表六之三、附表七之三。
- 二、為提升行政效能，降低醫事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比對慢性處方箋族群資料與對於費用核扣之疑慮，爰刪除服務對象不核付情形相關部分文字，以臻明確；及刪除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表單舊有「腎絲球過濾率(eGFR)」公式，爰修正第三點附表六之三、附表六之四。
- 三、為簡化檢測「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檢測服務」項目之紀錄表欄位內容，並有利於檢驗機構進行資料核對，爰修正第三點附表八之四、附表八之五。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六點 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應與服務對象充分溝通並善盡查核之責，提供服務前應至健康署<u>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u>或應用程式介面系統進行查核，確認符合補助資格，始得提供服務，並於上述系統擇一登記提供之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如經醫事服務機構查核發現健保卡與服務對象不符、服務對象資格舉證不實、服務對象超次使用服務、其他不符合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之情事時，醫事服務機構不得向本部申報費用。</p> <p>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其二階服務間隔時間超過三個月者，不得向本部申報第二階段服務之費用。</p>	<p>六、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應與服務對象充分溝通並善盡查核之責，提供服務前應至健康署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或應用程式介面系統進行查核，確認符合補助資格，始得提供服務，並於上述系統擇一登記提供之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如經醫事服務機構查核發現健保卡與服務對象不符、服務對象資格舉證不實、服務對象超次使用服務、其他不符合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之情事時，醫事服務機構不得向本部申報費用。</p> <p>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其二階服務間隔時間超過三個月者，不得向本部申報第二階段服務之費用。</p>	<p>原「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已更名為「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爰作文字修正。</p>